

# 整頓跨境券商

# 香港財富管理吸引力不減反增



中國證監會近日會同八個部門聯合印發《綜合整治非法跨境證券期貨基金經營活動實施方案》，對三家跨境互聯網券商作出處罰，並設定兩年進行集中整治取締的實施方案。部分西方傳媒及市場人士隨即擔心，此舉可能對香港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業務帶來壓力，尤其會影響銀行和保險機構的跨境客戶收入。然而，這次行動實質上是2022年底以來監管方向的延續執行，而非突如其來的收緊。從更深層次看，當監管邊界清晰、可預測，真正有長期規劃的高淨值人士和家族辦公室反而更願意把資產放在制度更透明、保護更完善的平台，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全球跨境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郭凱傑 全國青聯委員 公共政策研究員

早在2022年底，證監會已明確指出非法跨境證券經營活動的違法性，提出「遏制增量、禁止新開戶」的主導思路。這次的具體處罰只是將既有政策以更系統、更清晰的方式落地。香港證監會同期對12家持牌券商的專項檢視，也發現開戶盡職審查及跨境監控存在缺失，並要求加強合規。兩地監管同時發力，顯示跨境監管協同正在深化。

政策延續而非突變 市場迅速回穩

對市場而言，透明、具確定性的規則化本身就是一種吸引力。過去灰色地帶雖然短期內帶來部分業務及盈利，但也意味著潛在的法律不確定性及政策風險，對投資者保護不足。對於高淨值客戶和家族辦公室來說，他們更重視的是財產安全、法律保障和長期可預期性。本次政策強調現有資產的安全性、不強制平倉或沒收，並引導投資者通過港股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及跨境理財通等合法渠道進行境外投資，有助穩定市場情緒，避免製造新的市場衝擊。

處罰公布後，香港部分銀行及保險股

曾短暫回落，但隨着政策細節清晰，滙豐、渣打等主要機構股價很快回升，顯示其影響已被市場快速消化。評級機構穆迪也指出，此次措施對香港受評金融機構的影響屬溫和可控。受直接衝擊的主要是三家平台對內地零售客戶的非法業務，其涉及資產規模相對香港整體跨境財富管理總量有限。

香港的反洗錢及客戶盡職審查機制素來非常嚴格。大型銀行和保險機構的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與非法渠道存在本質性的區別。私人銀行、家族辦公室及機構客戶有責任確保客戶資金來源合法，合規基礎較為穩固。雖然短期內合規審查成本可能有所上升，但這恰恰是吸引跨國高淨值客戶長遠進駐的信心基石。

財富管理規模增長 彰顯香港優勢

波士頓諮詢公司《2026年全球財富報告》顯示，2025年香港跨境財富管理規模按年增長10.7%，達到2.9萬億美元，首次超越瑞士成為全球最大跨境財富管理中心，並預計2025至2030年間維持約9%的年均增長率。這一增長主要由三股力量驅動：

高淨值人士及家族辦公室的資金流入、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資產規模擴張，以及港股通、QDII、跨境理財通等合法互聯互通機制帶動的增量。

這些增長動能，本身就牢牢建立在香港的制度優勢之上。高淨值客戶選擇香港，不僅因為產品多元和地理便利，更因為這裏擁有普通法系下的財產權保護、國際認可的監管標準、專業的財富管理人才，以及相對清晰和穩定的政策環境。推動業務向合法、透明渠道轉移，有助香港長遠發展高附加值的私人財富管理、家族辦公室及企業財資中心服務。

整體而言，此次行動對香港跨境財富管理的影響更多體現在情緒層面，而非基本面層面。香港已穩居全球最大跨境財富管理中心，政策清晰化進一步強化其作為規則確定、制度安全的可靠平台。對香港金融機構而言，機會在於把握規則清晰帶來的轉型空間，加快發展高質量私人財富管理、家族辦公室及企業財資中心業務。對監管部門而言，則需要在加強執法的同時，繼續優化合法渠道的便利性，讓真正合規的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能夠順暢發展。

# 借鑒雄安建設經驗 編好香港五年規劃

陳振英 全國人大代表 立法會議員



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專題調研組近日到北京及雄安新區開展專題調研。從中關村的科創前沿走到白洋淀的生態岸線，從「政產學研用」的協同創新體系到「15分鐘便民生活圈」的基層治理溫度，筆者與一眾同儕所見所聞皆是國家高質量發展看得見、摸得着的實踐成果。當中，雄安新區這座從藍圖一步步變成現實的「未來之城」，為剛剛展開公眾諮詢的香港首個五年規劃提供生動而具體的實踐參照。

雄安新區九年來的規劃建設歷程，正是內地「戰略錨定、協同聯動、閉環落地」規劃編制經驗的集中體現——先有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覆新區規劃綱要確定戰略方向，再有國家發改委等部門編制實施方案及專項規劃，進而制定年度任務、量化指標和具體項目層層落實。這一從藍圖到實景的全鏈條運作，對於香港如何科學編制五年規劃並保證落地見效，具有重要借鑒意義。

築好數字底座 完善創科生態

走進雄安，撲面而來的是一種「與未來對話」的感覺。城市計算中心的數字學生系統，讓物理城市與數字城市同步規劃、同步建設；高鐵樞紐從地面到地下四層的立體化空間布局，以及綜合管廊集中布置水電氣管線的設計，處處體現着前瞻思維。北部都會區是香港五年規劃一大突出重點，要避免傳統新城「先建設、後補課」的弊端，就必須從規劃之初就建立數字底座，推動新一代通信網絡與政務、交通、能源等基礎設施深度融合，加快沙嶺數據園區建設，讓數字治理成為城市運行的標配。

雄安在創科生態上的思路亦尤其值得深思。一行走訪各科創園區，充分感受到「年輕感」與「開放感」：園區從業人員平均年齡維持在40歲以下，匯聚了大批青年科研骨幹力量，研發氛圍更是非常活躍，他們不墨守成規，不被條條框框束縛，敢突破、敢創新的氛圍，直面科技競

爭的難題，把瓶頸變成優勢。國家更在「政產學研」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為「政產學研用」，把「應用」放在關鍵位置，讓從科研到產業落地的全鏈條得到完整支持和重視。這啟示香港創科未來五年以至更長時期的發展，不應只追求重點項目落地、重點企業落戶，更要着力構建完整的創新生態圈，集合不同地區、不同領域的專家人才，由特區政府出資引導、搭建中試平台，最後交由市場推動產業化應用，形成可持續的創科動力。

培育實戰人才 精準改善民生

人才是創科的第一資源。在選才機制上，中關村人工智能研究院摒棄了單一的學業考核，改用AI實戰競賽，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挑戰跨領域、高難度的問題，得分最高者錄取，重點挖掘實幹型、創新型人才；在育人模式上，用「科研牽引、按需學習」取代傳統的「先課堂、後科研」，讓學生直接參與前沿科研項目，在實戰中發現知識短板、補齊能力不足，正是「一體推進教育科技人才發展」的具體體現。香港五年規劃應將人才培育作為戰略重點，明確育才育才方向舉措，為香港發展持續注入高質新血，特別是在北都大學城借鑒中關村經驗，推動高校與進駐北都區的海內外龍頭企業深度對接，讓學生學以致用，不斷提升。

「悠悠萬事，民生為大」。走進雄安的易安社區，便民服務站的細節讓眾人深受感動：長者一天十元吃三餐、刷臉支付；縫紉改衣、家電維修、上門檢查等服務收費公開透明；黨群服務中心融合政務辦理、養老託育、創業輔導等功能，精準落實服務群眾零距離的治理理念。雄安更成功構建了涵蓋商業消費、醫療健身、文化休閒的「15分鐘便民生活圈」，將城市建設的溫度落到實處。香港五年規劃將以民為本作為三大策略方向之首，將改善民生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需要制定處理房屋、醫療、教育、安老等民生問題的階段性目標與時間表，讓香港發展既有速度更有溫度。

# 乘國家發展東風 共謀北都長遠建設

王文亮 中華見義勇為基金會副理事長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日前一連兩日來港考察調研，密集走訪多個北部都會區重點項目，行程緊湊、焦點明確，清晰傳達了中央對香港編制好五年規劃、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高度關心與堅定支持。行政長官李家超總結時指出，夏主任給予特區政府「四個肯定」，並提出寶貴的「六點意見」，指明了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着力點。

夏寶龍首日前先後考察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北都大學城用地、元朗微電子中心、古洞北新發展區、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园、沙嶺數據園區，次日視察連接北都的新皇崗口岸，行程貫穿了北都從產業、教育、住屋到跨境基建的完整發展脈絡。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首次明確提出「支持香港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將北都從香港本地發展藍圖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北都作為香港發展的重點和重要新引擎，承載着產業集聚、科技創新、人才集聚、安居樂業、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等多重功能。環顧夏寶龍今次行程，將北都列為

考察重點，顯示中央對北都從根本上破解香港土地不足、產業空間匱乏的發展瓶頸寄予厚望。

北都大學城是夏寶龍考察北都的重點項目，李家超總結夏寶龍行程時的一個要點，就是認同李家超提出把大學城發展為大學城區的概念，提升大學城的內涵和高質量發展。事實上，特區政府在香港五年規劃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將加快北都建設置於六大部分之首，並明確提出以大學城作為北都發展重要引擎，推動北都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香港要實現經濟轉型、創科突破，人才是第一資源。特區政府將提出把大學城發展為「大學城區」，佔地由早前規劃的100公頃增加至1,000公頃或以上，實現教育、人才、科技、產業和城市建設共同配合發展，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北都人才庫建設勢必提質增效。

諮詢文件提到，以創新科技驅動北都產業發展，全力推進河套香港園區建設，與深圳園區形成「一區兩園」發展格局。夏寶龍去年2月到河套香港園區調研時，該處仍是塵土飛揚的工地，如今夏寶龍再來港考察北都，首批兩幢濕實驗室大樓已全

數租出，進駐企業包括聯想、英國阿斯利康等10間上市或龍頭企業，餘下工程進展超乎預期，預租率亦相當理想。河套香港園區發展之迅速，反映北都建設正以「香港速度」向前推進，趕上國家發展快車。

夏寶龍今次考察調研是在特區政府就香港首份五年規劃展開公眾諮詢之際，肯定了特區政府編制五年規劃的決心與推進工作，指出五年規劃應是一份方向性、策略性、可操作性的指導文件。這充分表明了，做好五年規劃諮詢事關香港未來方向策略和長遠發展，香港需要探索好自己對接國家重大規劃部署的五年發展之路。

社會各界應積極參與香港五年規劃公眾諮詢，就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全面改善社會民生等議題建言獻策，讓規劃吸納各界聲音意見，體現以民為本，展現宏觀視野，貼合香港實際。特區政府應制定具體可衡量的階段性指標，將五年規劃化為可實踐、看得見的藍圖和願景，以更好凝聚香港社會共識力量，共同將藍圖願景化作自覺行動，推動香港經濟社會發展與國家同發展、共進步。

# 期待黎家盈「天地對話」 點燃港青航天夢想

穆家駿 全國青聯常委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總幹事



神舟二十三號乘組正在「天宮」空間站緊鑼密鼓地展開科研工作，其中香港首位航天員黎家盈的表現，更是牽動着全港市民的心。近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透露，正爭取在未來一兩個月內，安排黎家盈與全港市民進行「天地對話」。筆者作為全國青聯常委及一名前線中學教師，聽聞此消息興奮不已，懇切期盼這場別開生面的「天宮課堂」能盡快落實，並讓黎家盈以廣東話與師生分享，藉此契機在香港青年心中種下航天夢的種子，未來投身國家航天科研與商業應用之中。

航天科技對於一般中學生而言，往往帶有幾分神秘與遙遠。回顧2013年神舟十號的首次太空授課，以及2021年「天宮課堂」中水膜張力、水球光學等奇妙的微重力實驗，本港學生雖然透過屏幕感受到震撼，但那種距離感依然存在。然而，這次的情況將截然不同。黎家盈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若她可以在浩瀚太空中，用我們最熟悉的廣東話與香港學生對話，那種感染力將是前所未有的。正如教育界同儕所言，當熟悉的母語從天上傳來，黎家盈便不再只是新聞裏遙不可及的英雄，而是活生生、有共鳴的身邊榜樣。這種強烈的身份認同與代入感，能瞬間打破「航天

遙不可及」的迷思，讓香港青年堅信：香港人同樣有能力參與國家最前沿的科技任務。

不過，要將這份短暫的感動轉化為長遠的動力，僅靠一場「天地對話」是不足夠的。筆者在教學前線深刻體會到，青年需要看到清晰的未來路徑，才能將熱情化為行動。因此，筆者建議在「天地對話」的基礎上，必須做好「後半篇文章」。

首先，應打通升學與就業的「綠色通道」。我們要讓學生明白，投身航天不僅僅是當航天員，更涵蓋材料科學、生物醫學、人工智能、衛星通信等廣闊的科研與商業領域。特區政府應加強本地中學、大學與內地頂尖航空航天機構的深度合作，為有志於此的香港學生提供專屬的升學、科研與實習路徑，讓他們知道投身航天事業是有路可走的。

其次，需將航天教育體系化、恒常化。教育局可進一步構建貫穿幼雅園、小學、中學的航天校本課程。以筆者所在的學校為例，我們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太空驅蚊草研習計劃」，向內地申請太空種子讓學生培育。這種將航天元素融入日常教學與實驗的做法，能有效激發學生的科學素養。此外，教育局應大力推廣內地航天發射基地考察團，讓學生親身見證火箭升空的震撼，將書本知識化為觸手可及的國家成就。

# 英國國安法模糊寬泛 玩弄雙標踐踏法治

蘇紹聰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6月18日，英國法庭就袁松彪和衛志樑的「協助外國情報機關」罪作出判刑，袁松彪被判囚8年，衛志樑就此罪被判囚6年。該案源於兩人被指控代表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英國收集包括被香港通緝的逃犯在內的部分香港人士行蹤信息。針對本案判決，筆者認為，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中有關「協助外國情報機關」罪的規定，從行為界定、到「外國情報機關」的定義，再到無需指明具體對象的立法設計，均存在相當程度的模糊性與寬泛性，極易被濫用於打擊與英國國家安全無關的政治目標。

犯罪行為定義模糊

根據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任何人若滿足以下任一情況，即構成觸犯「協助外國情報機關」罪：其一，以任何方式實施行為，且意圖通過該行為為外國情報機構開展與英國相關的活動提供實質性協助；其二，實施的行為有可能為外國情報機構開展與英國相關的活動提供實質性協助，並且該人知悉或者考慮到其所知悉的其他情況，理應合理地知道該行為很可能對外國情報機構提供實質性協助。條文內所謂「與英國相關的活動」，其

定義涵蓋了在英國境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在英國境外開展但有損英國安全或利益的活動。而「實質性協助」則包括直接或間接提供或允許接觸信息、貨物、服務或經濟利益。值得注意的是，條文對「信息」未作任何限定——無論是否涉及國家秘密，均不構成必要條件。這意味着，所涉信息甚至可與英國國家安全利益毫無關聯。此種立法架構，賦予英國執法與司法機構極大的自由裁量權。

更令人關注的是，根據英國官方的說明性註釋，信息可以包括可被用作對該人不利、且對外國情報機構有利用價值的個人信息。註釋特別提及個人信息，卻未設置任何具體限制——即任何人的個人信息理論上均可構成犯罪基礎。被香港通緝的逃犯行蹤信息，是否有必要上升至英國國家安全的層面，實在令人費解。

舉證門檻過低

在通常意義上，情報機關指專門設立的國家情報機構，海外例子有英國軍情六處和美國中央情報局。然而，條文對「外國情報機關」的定義同樣極其寬泛——「任何其職能包括代表外國或為外國開展情報活動的人員」。英國官方說明性註釋更進一步指出，「外國情報機關」可以包括外國的情報機構、軍事情報部門，甚至受僱

為外國勢力提供安全和情報服務的私人承包商。這種口袋定義，使得「外國情報機關」的邊界幾乎消失。任何組織，甚至商業公司，理論上都可能被指控為「外國情報機關」，極易導致選擇性執法與隨意定罪。

更為令人關注的是，條文規定在判斷是否觸犯此罪時，無需識別出某一個特定的外國情報機構。這意味着，檢方甚至不需要證明被告是在為哪一個外國機構效力，客觀上大大降低了舉證門檻，使得定罪過程更容易受到非法律因素影響。這種隨意泛化國家安全概念、工具化司法體系的操作，難以具備正當性與可信力。

綜上可見，「協助外國情報機關」罪的立法設計模糊、空洞，使該罪名涵蓋範圍嚴重偏離應有原意，背離了刑罰必須依據清晰、明確、具有可預見性法律條文的法治準則。在這種「口袋定義」立法下，任何欲加之罪均可被輕易裝入其中。一宗與英國本土安全並無實質關聯的案件，通過如此寬泛模糊的法條被定性為「危害國家安全」犯罪，這不僅是法律邏輯的扭曲，更是對法治原則的公然踐踏。英國政府一貫動輒指責他國的國家安全立法，筆者奉勸英方收起雙重標準的虛偽面具，先好好審視自身的立法荒誕。